招聘对象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热爱卫生健康事业，工作态度积极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,服从单位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、五官端正，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（四）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性别 | 专业 | 学历 | 其他要求 | 备注 |
| 1 | 药师 | 1 | 不限 | 药学、临床药学 | 国家全日制统招大专及以上 | 取得药士资格证及以上 | 2019年毕业生外，均需取得药师（士）资格证 |